

关于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SJ2010H117 号

致：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00389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或“金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SJ2010H031号”《法律意见书》和“TCYJS2010H032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飞轮厂改制为富阳金固过程中所履行的的法律程序，并就其改制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2）改制过程及之后的解除代持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构成影响。”（重点问题第5）

1. 关于飞轮厂改制为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以下称“富阳金固”）过程中所履行的的法律程序和改制合法性

1.1 富阳金固的设立及飞轮厂的注销

1.1.1 富阳市计划委员会于1996年3月14日出具“富计工（96）第43号”《关于同意建办富阳市金固钢圈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孙金国出资人民币105万元、富阳市就业企业管理处（以下称“管理处”）出资人民币45万元建办富阳金固，以及，要求原飞轮厂予以注销。

1.1.2 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6年3月25日出具“（富）名称预核（96）第37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富阳市金固钢圈有限公司”。

1.1.3 富阳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4月17日出具“富会验字（1996）第0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富阳金固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已缴足，其中：孙金国以实物折合人民币10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管理处以实物折合人民币4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1.1.4 富阳市劳动局于1996年5月23日出具“富劳【1996】51号”《关于同意组建富阳市金固钢圈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孙金国出资人民币105万元、管理处出资人民币45万元组建富阳金固。

1.1.5 经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富阳金固于1996年6月24日成立，工商注册号为“25403311-X”，登记情况为：住所为富阳镇太平桥劳动路，法定代表人为孙金国，经营范围为“主营：汽车钢圈。兼营：小五金加工。”，营业期限自1996年6月24日至2005年6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孙金国以实物折合人民币10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管理处以实物折合人民币4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1.1.6 经飞轮厂主管单位富阳市劳动局同意，飞轮厂于1996年6月6日向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原因为“因申办有限责任公司，故要求办理注销登记”；1996年6月24日，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飞轮厂注销登记。

1.2 改制富阳金固的实际出资及产权确认

1.2.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飞轮厂历史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凭证等账目资料。根据该等资料的记载，飞轮厂于1993年11月11日设立，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孙金国累计向飞轮厂投入资金为人民币1,387,457.49元；截至1995年12月31日，飞轮厂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401,434.85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飞轮厂、富阳金固之历史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凭证等账目资料。根据该等资料的记载，飞轮厂与富阳金固的账目延续，自1996年6月改为富阳金固名下记账，截至1996年6月30日的富阳金固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558,980.14元、流动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066,218.55元（其中存货为462,233.35元）、固定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121,010.66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628,249.07元（由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工资等构成）。飞轮厂、富阳金固的相关历史会计凭证等账目资料印证，富阳金固承继了原飞轮厂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截至富阳金固成立当月末，富阳金固所承接的原飞轮厂整体净资产之

账面金额高于富阳金固登记的注册资本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阳金固成立时的出资其实质是孙金国以当时飞轮厂的整体净资产出资投入，但为符合工商登记机关关于出资方式、出资股东人数2名以上的要求，出资方式在形式上改为以整体净资产中组成部分的实物资产作出资登记，同时，为满足股东人数条件，委托由管理处代为持有部分出资，因而，致使富阳金固在工商登记资料中显示的设立登记情况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孙金国以实物折合人民币10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管理处以实物折合人民币4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1.2.2 根据孙金国与管理处于1997年8月4日共同签订的《关于富阳市金固钢圈有限公司股东组成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管理处于2007年9月18日出具并经其主管机关富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实确认的《证明》，以及，富阳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月22日出具的“富政函【2010】10号”《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产权归属及相关问题的批复》（以下称“《批复》”），飞轮厂名为集体实为孙金国个人出资的私营企业，富阳金固设立时管理处所持股权系代孙金国持有，飞轮厂及富阳金固存续期间不存在集体、国有产权。

1.3 改制程序瑕疵及改制结果合法性

1.3.1 本所律师认为，登记为集体企业的飞轮厂在改制为富阳金固的过程中，虽就注销飞轮厂及新设富阳金固事宜取得了富阳市计划委员会、富阳市劳动局的同意批复并办结工商登记，但未严格根据当时国家及地方就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界定产权、资产评估及就相应结果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飞轮厂改制为富阳金固的过程不符合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本所律师进一步认为，当时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就集体企业改制进行规管的根本目的是为建立健全企业组织形式以适应于社会经济发展，其中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程序设置主要是为厘清和确定集体企业产权的界定归属，集体企业改制中产权界定的基本原则为“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从而在改制过程中保障集体、国有、私营产权的合法权益。飞轮厂改制为富阳金固过程中虽存在未严格遵循集体企业改制程序的情形，但不影响在判断其产权的归

属确权问题上应适用“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基本原则。亦基于前述第1.2所述，飞轮厂、富阳金固存续期间不存在集体、国有产权且全部权益归属于孙金国，因而，飞轮厂改制为富阳金固的当时未严格遵循集体企业改制程序的情形并不影响孙金国合法享有飞轮厂、富阳金固的全部权益，且不影响富阳金固得以依法设立的法律主体资格，该次改制过程的法律结果合法有效。

1.3.3 对于飞轮厂改制为富阳金固过程中有关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前述第1.2.1所述，富阳金固设立时的有关出资虽未经评估，但出资行为的实质是以整体净资产出资并确已交付，且截至富阳金固设立当月末的账面净资产额高于其登记的注册资本数，因此并不涉及当事人虚假出资或出资明显不实之情形；亦鉴于富阳金固于设立后均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各股东间亦未曾因此而发生任何争议，且在富阳金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时已由浙江勤信对其整体资产暨发起人折股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验证；因此，富阳金固设立时股东出资的整体净资产未经评估验证的法律瑕疵和不规范情形并不会影响股份公司之股东出资及股本构成的真实性和充足性。

1.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飞轮厂改制为富阳金固的过程中，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改制过程不符合当时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程序要求；但基于该次改制过程出资行为的实质及相关人民政府的产权认定，该次改制过程的法律结果合法有效，且改制过程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关于改制过程、解除代持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2.1 改制过程中的债权人利益保护

根据前述第1.2.1所述，富阳金固承继了原飞轮产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改制前飞轮厂相应债务已由改制后的富阳金固予以清偿，不存在借改制之机逃废债务的情形；改制期间及至目前，并无飞轮厂原债权人就该次改制提出异议。

2.2 改制过程中的产权归属

飞轮厂、富阳金固存续期间相关产权不涉及集体、国有产权，且其产权归属已由相关人民政府界定和确认，改制期间及至目前，并无第三人就改制所涉的产权归属事宜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

2.3 解除代持

孙金国与管理处于1997年8月4日共同签订《说明》，约定和确认富阳金固全部出资实际由孙金国投入，登记于管理处名下的出资系代孙金国持有，管理处不享有股东权益也不承担债务清偿和亏损的责任。

管理处与孙利群于2002年7月16日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管理处将其代持的出资人民币45万元按1:1作价转让给孙利群；同时，管理处上级主管机关富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该协议进行了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办结并已于2002年8月22日获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根据管理处出具的并经其主管机关富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实确认的《证明》，以及，富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该次转让实际是按孙金国的要求由管理处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代持股权关系并返还代持股权之行为，具体以向孙金国配偶孙利群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双方均未就该次转让支付或收取转让价款。此外，该次代持股权的返还行为实际也不涉及集体、国有资产的转让处分，且返还交割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当事人间解除代持股权的措施合法有效，在股权代持关系的存续期间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飞轮厂改制为富阳金固的过程及之后的解除代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进行进一步核查，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问题第4）

1. 注册商标

1.1 发行人现已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5111834号”《商标注册证》，该项注册商标截至本所出具“TCYJS2010H032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虽已获注册公告但相应的权属证书尚未办结。

1.2 更正“文字图形”的标注差错

因校对疏忽，本所“TCYJS2010H032号”《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之5.1所披露的下列各项注册商标对应标注的“文字图形”存在差错，本所现予以更正如下：

第5.1.1项“第328654号”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误标注为“”，正确的应是“”；第5.1.8项“第1157087号”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误标注为“”，正确的应是“”；第5.1.9项至5.1.12项，即“第5111833号”、“第5111834号”、“第5111835号”、“第5111837号”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误标注为“”，正确的应是“”。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境内外注册商标情况，与本所“TCYJS2010H032号”《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之5.1、5.2所披露的情况一致。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现所持有的境内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2.1 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注册(续展)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或核定服务项目	文字 图形
(1)	第 1157087 号	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 12 类：“车轮（汽车用）”。	
(2)	第 5111822 号	发行人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第 37 类：建筑信息；建筑；工 厂建设；室内装潢；机械安装、 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 车辆服务站；车辆加油站；轮 胎翻新；橡胶轮胎修补。	
(3)	第 5111823 号	发行人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第 36 类：保险；资本投资；金 融信息；艺术品估价；不动产 出租；不动产管理；不动产评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注册(续展)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或核定服务项目	文字 图形
				估；担保；代管产业；典当经纪。	
(4)	第 5111838 号	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第 42 类：法律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5)	第 5111839 号	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第 41 类：学校（教育）；培训；教学；教育信息；书籍出版。	
(6)	第 5111840 号	发行人	2009 年 4 月 28 日至 2009 年 4 月 27 日	第 39 类：货运；运输；旅客运输（游客）；船舶经纪；船只运输；汽车运输；出租车运输；停车场出租；货物贮存；仓库出租。	
(7)	第 5111841 号	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子邮件；光纤通讯；信息传送设备的出租；电讯设备的出租；卫星传送；远程会议服务。	
(8)	第 328654 号	发行人	200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 12 类：“挂车”。	
(9)	第 5111833 号	发行人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第 43 类：餐厅；饭店；餐馆；旅馆预订；酒吧；茶馆；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养老院；咖啡馆。	
(10)	第 5111834 号	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第 39 类：货运；运输；旅客运输（游客）；船只运输；汽车运输；出租车运输；停车场出租；货物贮存；仓库出租。	
(11)	第 5111835 号	发行人	2008 年 11 月	第 31 类：树木；未锯木材；未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注册(续展)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或核定服务项目	文字 图形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加工木材；未加工软木；自然 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 未加工的稻；饲料。	
(12)	第 5111837 号	发行人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第 7 类：农业机械；铸造机械； 机床；发电机；马达和引擎用 消声器；汽车发动机消声器； 汽车发动机消声器进排气管；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 阀（机器零件）汽车维修设备。	
(13)	第 5111824 号	浙江世轮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第 12 类：行李车；拖车（车辆）； 汽车；车轮；车轮毂；车轮圈； 车辆底盘；陆地车辆挂钩；摩 托车车轮；汽车轮胎。	

上述注册商标中除第（8）项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外，其余各项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取得。

1.2.2 国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或核定服务项目	国家 (组织)	文字 图形
(1)	1121112	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12 类：车轮。	澳大利亚	
(2)	3258926	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12 类：车轮。	美国	
(3)	885462	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12 类：车轮。	欧盟	

发行人持有上述第（2）项商标注册证书，以及，获世界知识产权局转发的澳大利亚、欧盟商标注册当局分别就上述第（1）、（3）项商标予以核准注册保护的公告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发行人的该等境外注册商标仍登记在发行人前身浙江金固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但并不影响发行人合法拥有

该等境外注册商标的相应权利；该等境外注册商标尚待办理持有人名称变更登记，发行人履经必要程序后办结该等变更登记事宜并无法律障碍。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该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就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YJS2010H032号”《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之5.4所披露的发行人原申请中的申请号为“200820170226.6”的专利已获授权，专利名称为“钢圈轮缘毛刺处理机”，类型为实用新型，发行人已获发该项专利权证；发行人所持有的其他专利权的情况，与本所“TCYJS2010H032号”《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之5.3所披露的情况一致。

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共有权人
(1)	ZL200820082821.4	钢圈轮辋跳动量检测夹具	2008年1月29日	实用新型	-
(2)	ZL200820082823.3	钢圈偏距检具	2008年1月29日	实用新型	-
(3)	ZL200820082822.9	钢圈画线机	2008年1月29日	实用新型	-
(4)	ZL200820168983.X	无内胎钢圈气密性检测机	2008年12月8日	实用新型	-
(5)	ZL200620107287.9	汽车消音器	2006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
(6)	ZL200820170226.6	钢圈轮缘毛刺处理机	2008年12月16日	实用新型	-
(7)	ZL200830094280.2	轮毂(深槽无内胎14*5.5)	2008年4月7日	外观设计	-
(8)	ZL200830094281.7	轮毂(深槽无内胎16*6)	2008年4月7日	外观设计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共有 权人
(9)	ZL200830094278.5	轮毂（深槽无内胎（8*7）	2008年4月7日	外观设计	-
(10)	ZL200830094279.X	轮毂（深槽无内胎 （12*4.5）	2008年4月7日	外观设计	-
(11)	ZL200830088726.0	车轮钢圈（1）	2008年1月29日	外观设计	-
(12)	ZL200830088727.5	车轮钢圈（2）	2008年1月29日	外观设计	-
(13)	ZL200830088728.X	车轮钢圈（3）	2008年1月29日	外观设计	-
(14)	ZL200830088731.1	车轮钢圈（4）	2008年1月29日	外观设计	-
(15)	ZL200630115079.9	轮毂（1）	2006年8月15日	外观设计	-
(16)	ZL200630115080.1	轮毂（2）	2006年8月15日	外观设计	-
(17)	ZL200630115081.6	轮毂（3）	2006年8月15日	外观设计	-

上述专利中除第（5）项、第（15）至（17）项所述四项专利系由孙金国无偿转让与发行人外，其余各项专利均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就该等专利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YJS2010H032号”《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之5.4所披露的发行人原申请中的申请号为“200820170226.6”的专利已获授权，专利名称为“钢圈轮缘毛刺处理机”，类型为实用新型；以及，发行人一项申请号为“200930347455.0”的专利申请已获受理，申请专利名称为“车轮径跳

摆差检测机”，类型为外观设计。发行人的其他专利申请的情况与本所“TCYJS2010H032号”《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之5.4所披露的情况一致。

发行人现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申请人
(1)	200810162660.4	无内胎钢圈气密性检测设备的构造及检测过程	2008年12月8日	发明	发行人
(2)	200810163490.1	钢圈轮缘毛刺处理过程及设备的构造	2008年12月16日	发明	发行人
(3)	200910154467.0	用卧式排灌型车轮气密性检测机检测无内胎车轮的方法	2009年11月2日	发明	发行人
(4)	200910154465.1	车轮径跳摆差检测方法	2009年11月2日	发明	发行人
(5)	200910154466.6	液槽抽灌装置的构造	2009年11月2日	发明	发行人
(6)	200920198661.4	车轮支撑环打磨机	2009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7)	200920198660.X	卧式排灌型车轮气密性检测机	2009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8)	200920198662.9	车轮径跳摆差检测机	2009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9)	200930197493.2	轮毂（深槽无内胎 22.5*8.25）	2009年11月2日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	200930197494.7	轮毂（深槽无内胎 24.5*8.25）	2009年11月2日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1)	200930347455.0	车轮径跳摆差检测机	2009年12月31日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专利申请仍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程序当中；该等申请中专利所涉的技术成果均系发行人自行研发形成，不存在合作开发、委托开发、从他人处受让取得的情形；发行人对该等申请中专利所涉技术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所有自然人股东身份，说明该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问题第5）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孙金国、孙利群；发行人董事为孙金国、孙锋峰、倪永华、朱丹、赵尊一、李启祥、刘保文、田炜、徐志康；发行人监事为章剑飞、李富珍、孙煜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孙锋峰、朱丹、孙兴源、孙叶飞、邵国立、赵尊一、倪永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赵尊一、邵国立、凌智强、高士君。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分别为：海通证券，签字人员为汪晓东、赵慧怡、彭博；浙江天册，签字人员为吕崇华、周剑峰；天健，签字人员为陈翔、贾川；浙江勤信，签字人员为王传军、周敏。

2. 根据各相关方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近五年履历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下表中统称“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指涉及发行人股份的例如代持、信托或其他与发行人股份权益相关的且可能形成利益输送的利益安排等，下表中统称“其他利益关系”），如下表所述：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近五年履历简述	关联关系	其他利益关系
1	孙金国	2250	25.00%	在发行人处工作，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	无
2	孙锋峰	1950	21.68%	在发行人处工作，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 孙金国之子	无
3	孙利群	900	10.00%	在发行人处工作，现任浙江世轮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孙金国之配偶	无
4	孙曙虹	900	10.00%	就学，现为大学学生	孙金国之女 孙锋峰之妹	无
5	徐永忠	480	5.33%	杭州雷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无
6	朱建军	148.5	1.65%	从事钢化玻璃、中空玻璃滚涂油漆等业务的经营 者	无	无
7	倪楠	85.5	0.95%	就学，现为大学学生	倪永华之堂妹	无
8	倪永华	60	0.67%	在发行人处工作，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 人及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及董事会秘书	无
9	李富珍	42	0.47%	曾在发行人处工作，现任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监事	无
10	章剑飞	42	0.47%	在发行人处工作，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无
11	颜苗亚	22.5	0.25%	发行人员工	无	无
12	陆本银	15	0.17%	发行人员工	无	无
13	王冠	15	0.17%	此前就学，现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员 工	孙锋峰之未婚妻	无
14	孙鑫波	12	0.13%	曾在浙江容大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工作，现为 发行人员工	孙叶飞之子	无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近五年履历简述	关联关系	其他利益关系
15	许宝康	12	0.13%	发行人员工	无	无
16	黄银娥	12	0.13%	富阳市职业高级中学员工	无	无
17	项言木	10.5	0.12%	发行人员工	无	无
18	戚苏明	7.5	0.08%	发行人员工	无	无
19	盛建美	7.5	0.08%	发行人员工	无	无
20	倪水木	7.5	0.08%	发行人员工	无	无
21	蔡培	7.5	0.08%	发行人员工	无	无
22	冯芝香	7.5	0.08%	退休人员	无	无
23	俞珉珉	7.5	0.08%	此前就学，现为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员工	无	无
24	孙国强	7.5	0.08%	发行人员工	孙金国之堂弟	无
25	章俞琴	7.5	0.08%	富阳市翠雪食品有限公司员工	无	无
26	鲍杨帆	5.25	0.06%	就学，现为大学学生	无	无
27	何建国	5.25	0.06%	富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无	无
28	潘生娟	4.5	0.05%	富阳拓展电器有限公司员工	无	无
29	汤小君	4.5	0.05%	富阳市白蚁防治研究所员工	无	无
30	孙媛	4.5	0.05%	此前就学，现为富阳市白蚁防治研究所员工	无	无
31	袁玉琴	4.5	0.05%	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员工	无	无
32	汪志妹	1.5	0.02%	退休人员	无	无
33	孙明华	37.5	0.42%	发行人员工	孙金国之妹夫	无
34	方淑萍	37.5	0.42%	发行人员工	孙利群之弟媳	无
35	孙彭富	37.5	0.42%	发行人员工	孙利群之弟	无
36	孙华群	37.5	0.42%	发行人员工	孙利群之妹	无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近五年履历简述	关联关系	其他利益关系
37	孙兴源	34.5	0.38%	在发行人处工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副总经理 孙金国之妹夫	无
38	孙叶飞	34.5	0.38%	在发行人处工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副总经理 孙利群之妹夫	无
39	孙成国	33	0.37%	发行人员工	孙金国之弟	无
40	娄金祥	30	0.33%	曾在发行人处工作，现任富阳市娄氏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金国之妹夫	无
41	孙学富	30	0.33%	杭州科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主管	孙利群之弟	无
42	孙金凤	21	0.23%	发行人员工	孙金国之妹	无
43	杨增荣	270	3.00%	浙江金永信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无
44	杨富金	110	1.22%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45	陈芝浓	200	2.22%	曾任江苏省常州银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兴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无
46	丁纪铭	180	2.00%	杭州电力局员工	无	无
47	李乐祺	60	0.67%	曾任上海腾龙广告有限公司部门主管，现任上海派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无

3.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表所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纳税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合法纳税、是否存在税收追缴的风险；并补充披露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及未来税率的变化。”（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问题第6）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誉泰最近三年的所得税项

根据原国家税务局《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相关规定，上海誉泰于 2007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上海誉泰于 2008、2009 年度及目前，分别按 18%、20% 及 22% 的过渡优惠税率计缴。

上海誉泰在 2007 年度利润总额为-42.87 万元，2008 年度利润总额为 85.43 万元，2009 年度利润总额为-17.04 万元。

本所律师按反馈要求再次核查并注意到，上海誉泰自 2008 年度以来所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所准许的项目与范围之内，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上海誉泰享受的该税务优惠待遇系由其注册当地所普遍执行和适用，当地税务主管机关亦根据该税务优惠待遇对其计征企业所得税，从未因此向上海誉泰提出追缴、补缴税款或给予涉税处罚。此外，根据上海誉泰相关年度的利润情况，其所得税涉税金额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连带的承诺，一旦上海誉泰因享有上述不当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原因而被税征机关要求补缴相关所得税、滞纳金或给予税征相关处罚，则由此导致的上海誉泰、发行人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其连带的以现金形式向上海誉泰或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誉泰 2007 年度所得税优惠待遇合法有效，但对于上海誉泰自 2008 年度以来享受的上述注册当地所得税优惠待遇则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存在按 25% 税率被税收追缴的风险，但鉴于前述的上海誉

泰享受该所得税优惠待遇的原因、近三年的利润及纳税征收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补偿承诺等因素，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誉泰享受上述注册当地所得税优惠待遇的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第1款所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追缴风险。

3. 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及未来税率的变化情况

3.1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3.1.1 抵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1) 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2007】903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以及，浙江省富阳市地方税务局“富地税政字【2007】168号”《关于同意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因投资实施年产350万套钢圈技术改造项目，分别于2007年度实际抵免企业所得税9,860,485.29元，2008年度实际抵免所得税750,145.15元，2009年度抵免所得税2,404,698.42元。

(2) 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外资准字【2007】156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以及，浙江省富阳市国家税务局“富国税外【2006】182号”《富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准，浙江世轮2005年购买国产设备11,377,160.00元（其中增值税1,653,091.02元），该金额的40%可在规定期限内从新增企业所得税中抵免，若又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的，则已退税款从国产设备价款中扣除。2008年度，浙江世轮实际抵免所得税金额为357,058.20元。

3.1.2 所得税减免

(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08】336号”文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08年12月5日获发编号为“GR2008330008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于2008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经浙江省富阳市国家税务局“富国税外【2007】143号”《关于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世轮于2006年度、2007年度免征所得税，于2008年度至2010年度减半征收所得税。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09】69号”《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浙江世轮该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仍将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目前其所得税税率为12.5%。

(3) 根据原国家税务局《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相关规定，上海誉泰于2008年度之前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上海誉泰于2008、2009年度及目前，分别按18%、20%及22%的过渡优惠税率计缴。

3.2 发行人于2007年度至2009年度期间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相应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人民币元）	5,723,553.33	3,296,135.96	11,113,597.4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10%	12.23%	33.14%

3.3 发行人未来税率变化

发行人于2010年度仍减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待遇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若于此后未能继续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依法享受其他法定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则发行人所得税税率将为25%。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世轮于2010年度仍减按“二免三减半”的减半期优惠待遇享受12.5%的所得税税率，于2011年度起若未依法享受其他法定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则其所得税税率将为25%。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金固于2010年度所得税税率为25%，若此后未依法享受法定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则其所得税税率仍将为25%。

上海誉泰存在应改按25%的所得税税率纳税的可能，且因其自2008年度以来享受的注册当地所得税优惠待遇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其存在按25%的所得税税率被税收追缴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0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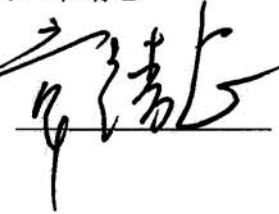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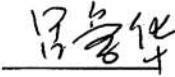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10H117”《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 周剑峰

签署: 